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配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補充公告**  
**有關H股配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5日之配股章程（「H股配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配股。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和措辭與H股配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本行於2023年6月11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且包銷商已就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義務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本行了解到分包銷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其內部程序，以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因此，於2023年7月20日，本行與包銷商同意將該公告中披露的最後終止時限由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延長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全面效力。

由於(i)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及要約架構維持不變；(ii)延長最後終止時限不會更改H股配股章程所披露之本行任何詳情及資料，包括本行之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損益及H股配股股份隨附之權利；及(iii)延長最後終止時限將不會導致H股配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而需要刊發補充配股章程，董事會認為，於刊發H股配股章程後延長最後終止時限不構成H股配股之重大變動，及H股配股章程繼續包含可讓股東作出合適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的重要資料，且延長最後終止時限不會影響股東就H股配股作出的決定。

H股配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首日 .....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H股配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下午九時正

公佈H股配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認購結果 .....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 .....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之額外H股  
配股股份申請認購之退款支票 .....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 .....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註：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及H股配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行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或通知股東。

## 買賣H股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